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選舉李鋒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提呈之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